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顺洁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2019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年租金约为 117.44 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的详细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月租金（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山商贸	彩虹大道 136 号	房屋	74738.7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54.66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顺洁柔	彩虹大道 136 号	房屋	23130.75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2.05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70%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51.6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

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租赁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与按已审议通过的租赁明细内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且该房产位于 105 国道旁边，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

六、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此项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